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8/19-20 號文件

2020 年 5 月 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
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立法會
會議)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
附表 1 及 2)公告》 (第 4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第 2 號)
規例》 (第 47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
(第 2 號)規例》 (第 48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
(修訂)規例》 (第 49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
(修訂)規例》 (第 50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51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規例》 (第 52 號法律公告)

第 46 號法律公告

憑藉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的《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2020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衛生署署長("署長")修訂了《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加入"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該疾病")，作為表列傳染病名單的第 34AAA 項。¹ 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世界衛生組織宣布將該疾病的正式名稱定為"2019 冠狀病毒病"，並將引致該疾病的病毒(即一種傳染性病原體)的正式名稱定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²

2. 第 46 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第 599 章第 15 條作出，以修訂：

- (a) 第 599 章附表 1，廢除表列傳染病名單第 34AAA 項中的"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並在新訂第 8A 項中加入"2019 冠狀病毒病"；及
- (b) 第 599 章附表 2，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加入新訂第 26A 項下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名單之中，以致化驗室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 的處理須受《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管制。³

第 47 號法律公告

3. 憑藉《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2020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將該疾病加入第 599A 章第 56 條的指明疾病名單之中，使第 599A 章第 12 部

¹ 應本部先前就 2020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所作的查詢，政府當局已表明，有關該疾病的指明傳染性病原體一旦被確定，附表 1 所訂該疾病的名稱將予修訂，而該被確定傳染性病原體則會加入附表 2 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名單之中(立法會 LS36/19-20 號文件第 6 段)。

² [https://www.who.int/zh/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technical-guidance/naming-the-coronavirus-disease-\(covid-2019\)-and-the-virus-that-causes-it](https://www.who.int/zh/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technical-guidance/naming-the-coronavirus-disease-(covid-2019)-and-the-virus-that-causes-it) [於 2020 年 5 月瀏覽]。

³ 第 599A 章第 8 部列明下述規定：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在某些情況下須交出其控制或管有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供署長處置；如該等表列傳染性病原體有任何逸漏而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該人須立即通知署長。任何人如不遵守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所訂的控制措施適用於合理地相信患有該疾病或曾經蒙受感染該疾病的危險的旅客。在第 46 號法律公告作出後，第 47 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第 599 章第 7 條⁴ 訂立，旨在進一步修訂第 599A 章第 56 條，以更新該疾病的名稱。

第 48 至 52 號法律公告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到與該疾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最新情況，根據第 599 章第 8 條⁵ 訂立第 48 至 52 號法律公告。

第 48 號法律公告

5.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⁶ 有兩類人士(即從內地、澳門或台灣到達香港的人士；以及從其他地區到達香港但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澳門或台灣逗留的人士)須接受強制檢疫，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 14 日。

6. 第 48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C 章，以：

- (a) 修改"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定義，並新增"指明疾病"的定義，以反映該疾病的名稱改變；
- (b) 擴大政務司司長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授予檢疫豁免的權力：
 - (i) 有關人士進入香港對其在香港任何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接受幼兒、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教育屬必要，或對提供該等教育屬必要(新訂第 4(1)(a)(iv)條)；

⁴ 第 599 章第 7 條賦權局長為防止任何疾病或污染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及從香港向外傳播，以及預防任何疾病，訂立規例。

⁵ 根據第 599 章第 8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

⁶ 經《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2020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i) 有關人士進入香港對任何人為上文(i)項所述目的而安全進行行程屬必要(新訂第 4(1)(a)(v)條)；及
 - (iii) 有關人士的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新訂第 4(1)(b)條)；
- (c) 賦權衛生主任在新訂第 10(1A)條所載的下列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取消針對自內地或澳門到港的某人作出的檢疫令：
- (i) 該人向衛生主任交出一份由署長所指明的內地或澳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公共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在該人到港當日或之前的一日，該人完成一項由該當局實行的、為期不少於 14 日的檢疫；
 - (ii) 該人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向衛生主任作出聲明，表示自己在完成上述檢疫後，沒有以該格式指明的方式，蒙感染上該疾病的危險；及
 - (iii) 衛生主任因應一項在該人到港之後進行的醫學實驗室測試，信納該人的該疾病測試結果屬陰性；及
- (d) 將第 599C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5 月 7 日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7 日。

第 49 號法律公告

7.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D 章)賦權衛生主任如合理地相信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第 49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D 章，以：

- (a) 修改"疾病"的定義，以更新該疾病的名稱；及
- (b) 將第 599D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5 月 7 日延展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 50 號法律公告

8.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對從中國以外的指明地區到達香港或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有關地區逗留的人士，施加檢疫規定。第 50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E 章，以更新出現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定義(第 2 條)及第 599E 章第 12(3)(a)條(與局長因應該疾病在某外國地區的蔓延程度而指明該地區有關)中對該疾病的名稱的提述。

第 51 號法律公告

9.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⁷就餐飲業務及若干處所(例如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卡拉 OK 場所、美容院、會址、夜總會等)施加若干臨時規定及指示。第 51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F 章中"指明疾病"的定義，以反映該疾病的名稱改變。

第 52 號法律公告

10.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禁止在指明期間內於任何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第 52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G 章，以：

- (a) 修改"指明疾病"的定義，以反映該疾病的名稱改變；及
- (b) 在附表 2 中，新增"當局"的定義，並將對"署長"的提述改為"當局"，使以下公職人員(而不只是衛生署署長)均獲賦權履行附表 2 下與執行定額罰款有關的若干職能：⁸
 - (i) 警務處處長；
 - (ii)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⁷ 經《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修訂。

⁸ 這些職能包括就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的情況送達繳款通知書，以及向裁判官申請撤銷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第 599G 章附表 2 第 4 及 13 條)。

- (iv)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v) 房屋署署長；及
-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諮詢

11.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H/16/123)第 30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12.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46 至 5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生效日期

13. 第 46 至 52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20 年 5 月 7 日